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的2026-2017年度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及会计监督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17年度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及会计监督辅助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澄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52.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澄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无。